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4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欣淀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黃俊達律師
　　鄭淵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金訴字第106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3379 號、107年度營偵字第567號、823號、12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李欣淀：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 首次犯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參與之低度行為為指揮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參與之罪）、戶籍法第75條之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及刑法第218條之偽造公印文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附表一編號8 至6 部分，犯戶籍法第75條之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218條之偽造公印文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犯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偽造公印文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罪，與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為共同正犯；就附表一編號4 所犯上開各罪，與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洪志融為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犯各罪，旨在詐得各被害人款項，均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各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而有部分合致，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之分階段接續實施，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

規定，從一重之指揮犯罪組織罪（附表一編號 1）、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2-4）處斷。並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刑，及就附表一編號1 部分宣告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暨就被告所犯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年3年6 月，附表三編號3- 6所示之物沒收。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沒收之宣告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應為下列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補充、更正部分：原判決犯罪事實關於偽造國民身分證部分，原記載「將人頭帳戶者提供之國民身分證，以電腦掃描為圖檔，再使用『小畫家』軟體剪下其上原本大頭照，套用沈郁傑提供之大頭照偽造人頭帳戶者之國民身分證（含其上「內政部印」公印文）」，補充、更正為「將人頭帳戶者提供之國民身分證，以電腦掃描為圖檔，再使用『小畫家』軟體剪下其上原本大頭照，套用沈郁傑提供之大頭照，及以該軟體剪下身分證圖檔上的文字、數字等，換打上其他文字或數字，偽造人頭帳戶者之國民身分證（含其上「內政部印」公印文）」。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37、4430 號判決意旨，被告是否已有自白，是採取從寬解釋。經查，被告於107年5月1 日警詢時，坦承叫沈郁傑透過視訊拿台新銀行帳戶給被害人黃文輝觀看；於同年3月21 日警、偵訊中，則坦承有教導林立綱等人從事詐騙，足認被告已有坦承指揮犯罪集團之意思，復於原審自白犯罪，合於偵、審自白之要件，應依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刑，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減刑，自非妥適。

被告前無前科紀錄，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徵得全部被害人原諒，被告並領有殘障手冊，參酌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 號裁定意旨，依比例原則不宜宣告強制工作云云。

三、經查：

被告於原審中供認其偽造國民身分證之方式是以電腦掃描人頭帳戶身分證為圖檔，再使用「小畫家」軟體剪下其上原本大頭照，套用沈郁傑提供之大頭照，並以該軟體剪下身分證圖檔上的文字、數字，換打上其他文字或數字，偽造人頭帳戶者之國民身分證云云（原審卷　第234- 235頁）；經比對卷附蔡文傑身分證補發日期106年9月13日，其出生年月日為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字號為0000000000，與偽造完成之蔡文傑身分證，除已換貼沈郁傑提供之大頭照外，另關於蔡文傑之出生年月日為00年0月00日，發證日期000年0月0日，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均有不同，有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南市中西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檢送之申請資料、偽造之蔡文傑身分證等在卷可稽（原審卷　第172-1至172-3、172- 7、172-3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被告是以上開方式偽造身分證，應可認定。

被告於警、偵訊中未自白「指揮」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

9 被告於歷次訊問中之供述，業據原審於判決中詳述不符合偵、審自白減刑要件之理由，經核並無違誤，茲引用之（見附件四、論罪科刑欄　所述）。

8 被告於107年3月21日警、偵訊中分別供稱「是一名叫立綱的男子找我，說他們缺錢，要叫我教他們如何使用比特幣買賣做詐騙，他們說要給我二成佣金，然後我們就開始做」（追新營警卷第23頁）、「我一開始只是答應要教他們做比特幣買賣，他們就說要分給我兩成，我覺得沒有那個必要，不需要去賺這種錢，他們就算是硬把我綁在他們的團體裡」云云（追偵1卷第268頁），雖供稱其加入該詐欺集團只是要教導林立綱等人以比特幣買賣詐騙被害人。但被告於同日警訊中一再供述向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之被害人詐騙均是同案被告林立綱主導，其僅是輔助林某在網路上詐騙被害人云云（追新營警卷第25- 26頁），復於同日偵查中供述其是受林立綱之邀約加入集團（追偵1卷第268頁）；並就同案被告沈郁

傑、曾冠能、洪志融供述其是車手頭，由其指示他們去領錢的一節，供述「他們一開始就是一個團體，透過林立綱找到我，但我要退出，就與他們關係搞得不太好。所以他們就一起把責任推給我」云云（同上偵卷第269 頁）；是綜合被告上開警、偵訊中之供述，顯未自白「指揮」該詐騙集團行騙。

7 被告於107年5月1 日警詢中雖供述「我有叫沈郁傑透過視訊拿台新銀行帳戶給被害人黃文輝觀看」云云（追永康分局警卷第3 頁），但亦供述「（你為何會知道林立綱有給他金錢？給他多少金錢？）因為『我都幫忙林立綱從事詐欺行為』，透過比特幣買賣詐騙被害人，所以我知道林立綱有請他來共同詐騙，透過與被害人視訊以取得信任，進而成功騙取金錢，這次林立綱有給他約1萬5千元至2 萬元」云云（同警卷第3 頁），被告亦僅供述「幫」林立綱從事詐欺行為，亦未自白「指揮」同案被告林立綱等人詐騙被害人，尚難僅以被告供述曾叫沈郁傑拿銀行帳戶給被害人觀看一節，即率認被告承認在該詐欺集團中是立於「指揮」之地位，而有自白此部分之犯行；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無可採。

6 被告及辯護人雖引用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237、4430號判決意旨，認被告符合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但查：稽之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意旨，各該案之被告曾坦承「籌備詐欺集團機房，我是負責人」（107年度台上字第2237 號判決），或自承「本件設立網路詐欺機房，藉以實行假戀愛真詐財之詐欺取財犯行，係由其發起，並邀集李勝峰、陳泰霖、陳玠宇等人加入」（107年度台上字第4430 號判決）；核與被告於警、偵訊中否認「指揮」該詐欺集團行騙等情不符，自無比附援引最高法院上開判決，率認被告於警、偵訊中或供述「教導林立綱等人行騙，或有叫沈郁傑透過視訊拿台新銀行帳戶給被害人黃文輝觀看」云云，即可認其於警、偵訊中已自白「指揮」詐欺集團成員行騙；是被告事後雖於原審審理中自白犯罪，亦難認合於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被告及

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無足取。

關於宣付強制工作部分：

9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意旨，雖認「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未依個案情節，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3年。然則，衡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為之處置，修正後該條例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從而，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471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但上開裁定意旨顯係針對詐欺集團之「車手」參與該集團，依集團成員指示領款，因而同時觸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時，是否仍須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宣付強制工作所為之判斷；核與本件被告是「指揮」該詐欺集團，同時犯同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戶籍法第75條之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及刑法第218條之偽造公印文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而從一重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兩者之犯罪事實及所適用之法條並非同一，則本件是否應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旨，依該裁定所指各項裁量事項，依比例原則為是否宣付強制工作，即非無疑。

8 又本院審酌被告附表一編號1所犯各罪，從一重依組織犯罪

條例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後，已無「法律割裂適用」之問題；且該條例第3條第3項是規定「應」宣付強制工作，未付與法院審酌、裁量之權限；再者，該條項是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組織的成員，施以強制從事勞動，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期能重返社會自力更生；亦寓有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明確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懲治組織犯罪決心的訊息，具有消泯犯罪組織及有效遏阻組織犯罪發展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且該條例第8 條復有對罪責評價上輕微者，自首或提供司法協助，而有悔悟之具體表現者，賦與法院免除其刑之裁量權，於此類情形，刑罰既經免除，用以補充刑罰不足之強制工作自無所依附，而無從宣付，以為調和而無違憲法第8 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是於行為人「指揮詐欺集團成員行騙」，應適用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處斷，且無同條例第8條規定之免除其刑之情況下，依該條例第3條第3 項規定宣付強制工作，即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茲查，被告犯指揮犯罪組織罪，並無該條例第8 條得免除其刑之情形；且為能收刑事懲處與教化矯治之雙重效果，期以協助習於不勞而獲之行為人再社會化，實現刑罰保護社會安全之職責及有效嚇阻組織犯罪之目的，併考量被告行為之嚴重性、危險性，及法院就強制工作之宣付並無裁量權，自應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

7 至被告及辯護人所辯「被告無前科紀錄，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徵得全部被害人原諒，被告並領有殘障手冊」云云，此部分僅得為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為量刑審酌時之參考，尚難以此即認無宣付強制工作之必要。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無足取。

四、綜上，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是事後卸責之詞，並無可採，其上訴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 條、第368 條、第371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追加起訴，檢察官柯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清安

法　官　王慧娟

法　官　陳珍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建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387號

107年度金訴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欣浤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住臺南市○○區○○街○○號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鄭淵基律師

陳思紐律師

被　　告　林立綱（原名林奕賢）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

指定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

被　　告　曾冠能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住臺南市○○區○○里000000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
沈郁傑(原名沈榮聰)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住臺南市○○區○○路○○○○號
洪志融(原名洪博修)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住臺南市○○區○○路○○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案號：107 年度營偵字第888 號；追加起訴案號：107 年度偵字第13379 號、107 年度營偵字第567 、823 、1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欣淀犯如附表一編號9 至6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9 至6「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㠯年陸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至4 所示之物沒收。

林立綱犯如附表一編號9 至6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9 至6「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 所示之物沒收。

曾冠能犯如附表一編號9 至6 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編號9 至6「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沈郁傑犯如附表一編號9 至6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9 至6「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 所示之物沒收。

洪志融犯如附表一編號6 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6 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欣淀與林立綱、曾冠能為透過網際網路散布販賣虛擬貨幣訊息詐騙他人財物牟利，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6年12月底謀議共同籌組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沈郁傑、洪志融則於107年1月間，加入該集團擔任提款車手，約定每次提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千元報酬。渠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偽造公印文、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之犯意聯絡，先向不知情之洪志融伯父借用臺南市○○區○○路○○○號房屋，作為網路詐欺之據點後，由李欣淀在上開地點架設電腦、網路等相關設備，指揮分派其他4人工作內容，其詐騙方式略為：李欣淀負責教導林立綱操作電腦如何透過網路買賣比特幣、以太幣，並指揮曾冠能上網收購人頭帳戶（含帳戶存摺、提款卡、身分證）後，將人頭帳戶者提供之國民身分證，以電腦掃描為圖檔，再使用「小畫家」軟體剪下其上原本大頭照，套用沈郁傑提供之大頭照偽造人頭帳戶者之國民身分證（含其上「內政部印」公印文），以便日後冒用人頭帳戶者之身分詐騙被害人，並以人頭帳戶者之身分資料，向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科公司）申請比特幣交易電子錢包及申請LINE帳號，再與林立綱共同以人頭帳戶者之偽造國民身分證申請LINE帳號，加入比特幣、乙太幣交易LINE群組，張貼販賣比特幣、以太幣之不實訊息，致瀏覽該訊息之附表所示各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各該人頭帳戶內，李欣淀再指揮沈郁傑、洪志融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自動櫃員機提領詐得款項交予李欣淀，或指揮林立綱將詐得款項轉匯入泓科公司帳戶，以人頭帳戶身分購買比特幣另行上網轉賣牟利【被害人、詐欺時間及手法、詐騙金額及匯入之人頭帳戶、領款方式（車手）及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載

】。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李欣浤指揮詐欺犯罪組織及被告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洪志融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渠等於警詢之陳述，對彼此而言，不具有證據能力，不能援引作為認定被告李欣浤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及被告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洪志融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證據。

本案所援引之下列卷內證據，提示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見追〈即追加起訴〉院卷第54至90、237至259頁），關於傳聞部分，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綜合判斷，並無顯不可信、違法不當之情況，認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除了被告李欣浤、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洪志融於警詢之陳述，不能援引作為彼此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之證據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之反面解釋，得作為認定其他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均與起訴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而無證據價值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皆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全部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欣浤、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洪志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追院卷一

第301至309頁、追院卷二第51、234至235、430至431、473頁、追院卷三第33、68頁），且被告李欣淀於警、偵訊時除了否認指揮、分派其他共犯工作外，就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方式自白不諱（見追新營分局警卷第23至24頁、追107營偵567卷第267至269頁、追永康分局警卷第3至7頁、追107營偵1290卷第42至44頁）；被告林立綱、沈郁傑、洪志融於警、偵訊時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及詐騙被害人方式、自己及共犯分工內容均坦白承認（林立綱部分見追107營偵823卷第126至127、129至130、追永康分局警卷第13至15頁、追107營偵1290號卷第35至37頁；沈郁傑部分見警一卷第4至7頁、107營他88卷第20至22頁、追永康分局警卷第18至21頁、追107營偵567卷第329至331頁、追107營偵888卷第34頁、追107偵13379卷第74至76頁；洪志融部分見警一卷第39至44頁、107營他88卷第26至28頁、追107營偵567卷第337至339頁、追永康分局警卷第30頁、追107營偵888卷第34頁、追107偵13379卷第74頁）；被告曾冠能於偵訊時就其受李欣淀指揮收購人頭帳戶（含身分證資料）、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本案詐騙被害人方式及其他共犯分工內容供承在卷（追107營偵567卷第354至356頁、追107偵13379卷第72頁），渠五人於偵審中之供證大致相符，又經被害人潘緣、吳婉菱、黃文輝、朱麒豪證述被詐騙經過（見警一卷第76至78、84至85、92至94頁、追永康分局警卷第39至44頁、追院卷二第281頁本院108年3月27日公務電話紀錄），及泓科公司負責人劉德正證述如附表一編號9、8所示比特幣買賣交易情節（見追永康分局警卷第36至37頁、追院卷一第391至393頁）綦詳，復有附表二所示卷內各項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五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五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公

公布日施行，其中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依被告等所述情節，本案詐欺成員有被告5人，可認係三人以上之集團組織，且依被告及被害人等之供證，本案詐欺方式，係先尋找詐欺據點，於網路系統建置完成後再開始運作，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而被告等人的詐欺模式，是曾冠能負責收購人頭帳戶資料，交予李欣浤掃描、更換成沈郁傑之大頭照而偽造身分證，以便取信被害人，再由李欣浤或李欣浤教導林立綱以人頭帳戶身分資料申請虛擬貨幣交易帳戶，及利用偽造身分證加入虛擬貨幣之LINE交易群組，張貼販賣虛擬貨幣之不實訊息，待閱覽該不實訊息之被害人與之LINE聯繫，由李欣浤或李欣浤教導林立綱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被害人受騙匯款後，再由沈郁傑、洪志融等車手提領款項，或由李欣浤、林立綱轉而購買虛擬貨幣獲利，顯然須三人以上各自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本案詐騙犯罪，已具備組織化及集團化之特徵，非隨機、偶發之犯罪組合，係以獲取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上開所定犯罪組織之定義相符。被告李欣浤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指揮其他共犯使用偽造身分證申請LINE帳號、做視訊認證、教導林立綱操作電腦騙被害人、交人頭帳戶提款卡予沈郁傑、洪志融去提領款項、向沈郁傑、洪志融收取提領之贓款（見追院卷一第302至305頁）等語，核與　曾冠能於偵審供證：係李欣浤指使他去收購人頭戶（見追107偵13379卷第72頁、追院卷一第302頁）；　林立綱供證：因李欣浤比較清楚比特幣交易的模式，是由李欣浤教導他如何操作電腦騙被害人，也是李欣浤交代曾冠能去收購簿子及指示沈郁傑、洪志融去領款，他們四人均是接受李欣浤的指揮（見追107營偵

823卷第129至130頁、追院卷一第304至305頁）；沈郁傑、洪志融均供證係李欣淀交提款卡及密碼給他去提款，領回來的款項交給李欣淀，並由李欣淀給付報酬5千元給他（見107營他88卷第21、28頁、追107營偵567卷第330至331、339頁、追107偵13379卷第74、76頁、追院卷一第304頁）等情相符，足見被告李欣淀於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中，係居於教導、分派其他共犯分工、行止之核心地位，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指「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與其他聽取李欣淀號令、或受李欣淀教導而為行動之被告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洪志融之一般參與成員有別。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3人以上共同犯之」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加重處罰構成要件，無非係考量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且本款所謂「3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此觀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即明。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其立法理由略以：「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339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參酌德國、義大利、奧地利、挪威、荷蘭、瑞典、丹麥等外國立法例，均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第一項各款加重事由……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屍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

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上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查被告本案詐騙方式，係透過網路加入虛擬貨幣之LINE交易群組，在網路群組中張貼不實販售虛擬貨幣訊息，對LINE交易群組中之多數人（其他不特定人亦可受邀加入該群組，而擴及不特定人）實施詐術，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非屍通詐欺行為可資比擬，自已符合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且本案詐欺組織成員係由3 人以上組成，亦符合同條項第2 款之加重要件。

按國民身分證原屬刑法第212 條之特種文書，而戶籍法第75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依其內容，關於國民身分證部分，應屬刑法第212 條、216 條之特別規定；至於刑法第218 條第1 項之偽造公印文罪，與戶籍法第75條第1 項、第2 項之構成要件不同，自難謂戶籍法第75條第1 項、第2 項係刑法第218 條第1 項之特別法（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3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等推由李欣浤偽造如附表一編號9 至6 所示身分證同時偽造其上之「內政部印」據以行使，係同時觸犯戶籍法第75條之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及刑法第218 條之偽造公印文罪。

㈨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指揮、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行為人指揮、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先行為，與其嗣後著手實行加重詐欺行為間，雖在時間及場所未能完全重合，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具有階段性之緊密關聯性，並有部分合致，復為確保及維護犯罪組織之宗旨或目的所必要，自得評價為單一行為，而有想像競合犯之適用，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而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指揮、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指揮、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之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指揮或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指揮、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指揮、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指揮、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指揮、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337 號判決意旨參照）。

ē 是核被告李欣浤就附表一編號9 所為之首次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參與之低度行為為指揮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參與之罪）、戶籍法第75條之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及刑法第218 條之偽造公印文罪、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8 至6 所為，均係犯戶籍法第75條之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及刑法第218 條之偽造公印文罪、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被告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就附表一編號9所為之首次犯行，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戶籍法第75條之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及刑法第218條之偽造公印文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8至6所為，均係犯戶籍法第75條之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及刑法第218條之偽造公印文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洪志融就附表一編號6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戶籍法第75條之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及刑法第218條之偽造公印文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被告李欣浤、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就附表一編號9至7所示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偽造公印文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被告李欣浤、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洪志融就附表一編號6所示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偽造公印文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ě 罪數：

被告李欣浤、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如附表一編號9至7所示各犯行；被告李欣浤、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洪志融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旨在詐得各被害人款項，均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各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而有部分合致，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之分階段接續實施，參照上開ŋ之說明，均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被告李欣浤、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如附表一編號9所為，被告李欣浤應從一重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被告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則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李欣浤、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如附

表一編號8至7所為，及李欣浤、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洪志融如附表一編號6所為，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被告李欣浤所犯上開指揮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3罪間；被告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4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併罰。

刑之加減：

被告曾冠能前因槍砲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87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8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於五年以內之107年1、2月間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4罪，均為累犯。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雖謂：「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108年2月22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然依該解釋意旨觀之，就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高本刑」部分並未宣告違憲，只有在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刑規定，法院認為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將有違罪刑相當之情形下，方應依上開解釋意旨權衡，裁量不加重最低本刑，並宣告最低本刑。衡酌被告曾冠能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嚴重危害社會經濟交易秩序及安全，危害非輕，且除本案外，另經警查獲其他加重詐欺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顯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

弱，是本案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結果，並無前揭解釋文所載致被告曾冠能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過苛情事而牴觸憲法，應加重其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項後段自白減刑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自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又此所謂之「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內容，應具備基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5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李欣浤於警、偵訊時僅承認有和林立綱在電腦操作詐騙被害人，曾冠能負責收購人頭帳戶，沈郁傑和洪志融負責車手領錢，惟矢口否認指揮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洪志融等人行事或分派渠四人工作，亦否認向沈郁傑、洪志融收取提領之詐欺贓款及分配報酬等，與「指揮」該詐欺組織為詐欺犯行有關聯之各情，其歷次警、偵訊供述內容如下：

- 107年3月21日警詢供稱：「我是在網路散布販賣虛擬貨幣的訊息詐騙被害人，…，等被害人匯款後，我沒有將虛擬貨幣轉出，然後刪除該販賣虛擬貨幣的帳號」、「是一名叫立綱的男子找我，說他們缺錢，要叫我教他們如何使用比特幣買賣做詐騙，他們說要給我二成的佣金」、「電腦設備是林立綱購買的，網路應該是由曾冠能申請」、「是由曾冠能先取得人頭帳戶，然後由我用人頭資料在電腦申請新的LINE帳號，加入LINE的買賣虛擬貨幣群組，散布販賣虛擬貨幣的訊息，取得被害人信任，讓被害人匯款至曾冠能收購的帳戶內，詐騙成功後，林立綱就會拿人頭帳戶的卡片，叫沈郁傑或是洪志融去提款機提領詐騙金額交給林立綱」、「佣金是林立綱拿給我」、「潘緣（即附表

一編號9被害人）、朱麒豪（即附表一編號6被害人）遭詐騙案件是林立綱主導的，我輔助林立綱在網路上詐騙被害人，曾冠能收人頭卡片，然後是林立綱拿人頭卡片給沈郁傑或洪志融去提款機提領詐騙金額」、「我從頭到尾都沒有經手詐騙金額，都是林立綱處理的」（見追新營分局警卷第23至26頁）。

—107年3月21日偵訊及聲羈訊問時供稱：「主要是林立綱掌控曾冠能去取得人頭帳戶的資料，沈郁傑、洪志融也是由林立綱掌控，叫他們去領錢，我負責操作電腦，就是做虛擬貨幣的買賣…林立綱就會叫沈郁傑、洪志融去領錢。我跟林立綱負責操作電腦，大部分是去輔助林立綱」、「他們一開始就是一個團體，透過林立綱找到我，但我要退出，就和他們關係搞得不太好，所以他們一起把責任推給我」、「我沒有交付提款卡及密碼給車手」（見追107營偵567卷第267至270頁、追聲羈卷第16至17頁）。

．107年5月1日警詢供稱：「黃文輝（即附表一編號8被害人）遭詐騙案，是我詐騙被害人」、「沈郁傑有與我共同詐騙被害人黃文輝，我叫沈郁傑透過視訊拿台新銀行帳戶供被害人黃文輝觀看」、「我叫沈郁傑做上述情事後，沒有給沈郁傑錢，但我知道林立綱有給沈郁傑錢」、「我都是幫忙林立綱透過比特幣買賣詐騙被害人，所以我知道林立綱有請沈郁傑來共同詐騙，透過與被害人視訊以取得信任，進而成功騙取金錢，這次林立綱有給沈郁傑約1萬5千元至2萬元」、「蔡文傑台新銀行帳戶是曾冠能提供給我的」、「上面貼沈郁傑照片的偽造蔡文傑身分證是我偽造的」、「我及林立綱負責電腦操作，申請LINE帳號使用並製作偽造身分證，沈郁傑負責與被害人視訊及提款，曾冠能負責提供人頭帳戶並提款，而洪志融有提供自身帳戶及負責提款」、「都是林立綱負責將所收取之款項分給其他人」、「因為林立綱透過朋友知道我會比特幣的買賣操作，說自己在外欠人家很多錢，請我幫忙他一起詐騙，

我就答應。他們四人本來就認識，我是加入後才認識他們」（見追永康分局警卷第3至4、7頁）。

j 107年6月21日警詢供稱：「曾冠能提供蔡文傑台新銀行帳戶，我沒有給曾冠能報酬，我只知道如果有詐騙成功，曾冠能可以從中獲取三成的報酬，報酬由林立綱給，這是林立綱說的」、「我只有教過林立綱如何向泓科公司申請註冊成為會員，並沒有叫林立綱利用蔡文傑的年籍和帳戶等資料註冊成為會員，而林立綱就自行去註冊並申請比特幣錢包」、「詐騙金錢都全數交給林立綱，由林立綱發給大家」（見追永康分局警卷第9至10頁）。

LL107年8月14日偵訊供稱：「沈郁傑、洪志融提領的錢是交給林立綱」、「林立綱來找我談時，說他已經有人可以取得人頭帳戶，要我教他們做比特幣買賣」（見追107營偵1290卷第41、43至44頁）。

綜合被告李欣浤上述警、偵訊供述內容，足見被告李欣浤就其「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基本構成要件事實，並未自白，不合於在偵查中及審判中皆行自白之減刑要件。其辯護人主張被告李欣浤於警、偵訊已坦承主要犯罪事實、檢察官未就被告李欣浤是否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乙事訊問被告李欣浤云云，均與卷內上開事證不合，要難採信。

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最高法院79年度台非字第274號、96年度台上字第6297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5條所謂從一重處斷，係指就所觸犯之數罪中，擇其法定刑最重之一罪予以處罰，不再論以輕罪。本案被告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洪志融既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不再論以輕罪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織罪，即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而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偵查及審理均自白犯行，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被告李欣浤雖以其無前科，素行尚可，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履行全部條件，其長兄患有精神疾病、胞妹就讀大學，家中須要負擔兄長醫療開支、妹妹學費及繳付房貸，被告領有輕度殘障手冊，無法如一般人從事正常工作，父親患有肝炎，無法從事粗重工作，家中經濟負擔均由母親處理，情堪憫恕，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給予緩刑之寬典；被告林立綱則以其已與被害人等和解，且犯罪情節輕微，請求引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規定，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參照）。又適用該條文酌減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但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88 、4171號判決意旨參考）。至被告犯罪動機、主觀惡性、犯罪情節輕重、犯後態度等事由，僅屬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量刑輕重之參考事項，尚不能據為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法原因（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505、1613、1417號判決意旨參考）。被告李欣浤、林立綱為一己之利，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販賣虛擬貨幣訊息之方式詐騙社會大眾，其所為非僅造成被害人等財物損失，且嚴重影響社會經濟交易秩序及安全，惡性及犯罪情節非屬輕微，況渠2 人於該詐欺犯罪組織係分擔利用網路實施詐術之行為，涉案程度重大，被告李欣浤更是於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中居於指揮之主要角色，實無犯罪情節輕微之可言，佐以渠等犯行非僅只單一之偶發性犯罪，亦難認有何不得已為之情堪憫恕事由存在。是依被告李欣浤、林立綱本案犯罪情狀，參照其所犯各罪之法定最低度刑，分別

為3年以上、1年以上有期徒刑，實難認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宣告渠二人所犯各罪之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而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爰審酌被告等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貪圖不法利益，指揮或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利用網際網路之虛擬貨幣交易群組向被害人等施詐行騙，價值觀念嚴重偏差，且嚴重損害網路經濟活動交易秩序、安全，及影響社會互信之基礎，被告等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猶執意以身試法，所為實應嚴懲，又被告等人前均有犯罪前科，素行不佳（曾冠能累犯部分不予重覆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猶未記取教訓，仍再犯本案，惡性非輕；惟念被告等就本案犯行均已坦承不諱，並均與被害人等調解成立，被告李欣淀、林立綱、沈郁傑、洪志融俱依調解條件履行完畢（李欣淀部分見追院卷一第413至415頁存款執據；林立綱部分見追院卷二第159、269、479至483頁存匯款執據；沈郁傑部分見追院卷三第79至83頁轉帳交易明細；洪志融部分見追院卷二第271、485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態度良好，被告曾冠能仍剩25,000元尚未賠付（見追院卷二第399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追院卷三第85頁曾冠能母親傳真到院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態度尚可；復衡酌被告等於各次犯行扮演之角色、各次犯行詐得之金額，及被告李欣淀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分派其他共犯工作，位居核心及首要地位；被告林立綱接受李欣淀之教導，與李欣淀共同利用網路施詐，居於次要地位；被告曾冠能擔任收簿手、被告沈郁傑和洪志融擔任提款車手，層級最末，參與程度不同，惡性輕重有別；並兼衡被告等之犯罪動機、手段、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見追院卷二第305至331頁李欣淀書狀暨其長兄病歷、胞妹在學證明、父親就醫資料、房貸資料、追院卷一第193頁李欣淀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追院卷三第70至71頁李欣淀供述；追院卷二第493至49

5頁林立綱書狀；追院卷二第475至476頁之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洪志融供述）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李欣浤、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四人如附表一編號9至6「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被告洪志融如附表一編號6「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李欣浤指揮犯罪組織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復審酌被告李欣浤、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上開各罪犯罪態樣、相互關係、時間間隔、犯罪總損害等情，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以期相當。末查，被告李欣浤經本院宣告3年6月之應執行刑，且被告五人於本案宣判前五年以內，均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追院卷二第403至412頁），自不符合刑法第74條緩刑宣告之規定，併此敘明。

至於被告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就附表一編號9及被告洪志融就附表一編號6，雖均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此部分因與詐欺犯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已如前述，本於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原則而適用之法理，自無再割裂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宣告保安處分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16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五、沒收之說明

關於本案犯罪工具物：

按犯罪工具物之沒收，固已跳脫刑罰或保安處分之性質歸屬，而為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依法得予沒收之犯罪工具物，本質上仍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祇因行為人濫用憲法所賦予之財產權保障，持以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造成社會秩序之危害，為預防並遏止犯罪，現行刑法乃

規定，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法官得就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之工具物宣告沒收之（第38條第2項參照）。而共同正犯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法無必須諭知連帶沒收之明文，雖實務上有認為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已於共犯中之一人確定判決諭知沒收，對於其他共犯之判決仍應宣告沒收，或就各共同正犯間採連帶沒收主義，以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問題。然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加工所發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因責任共同，須成立相同之罪名，至於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仍須以各行為人對工具物有無所有權或共同處分權為基礎，並非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即應對各共同正犯重複諭知（連帶）沒收。亦即「共同責任原則」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與犯罪工具物之沒收重在犯罪預防並遏止犯罪係屬兩事，不得混為一談。此觀目前實務認為，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如採連帶沒收，即與罪刑法定主義、罪責原則均相齟齬，必須依各共同正犯間實際犯罪利得分別沒收，始為適法等情益明。又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如已扣案，即無重複沒收之疑慮，尚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犯罪工具物如未扣案，因法律又有追徵之規定（刑法第38條第4項），則對未提供犯罪工具物之共同正犯追徵沒收，是否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亦非無疑。且為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違誤，祇須檢察官本於不重複沒收之原則妥為執行即可，亦無於判決內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重複對各共同正犯宣告犯罪所用之物連帶沒收，除非事後追徵，否則對非所有權人或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宣告沒收，並未使其承擔財產損失，亦無從發揮任何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功能。尤以對未經審理之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剝奪該共同正犯受審之權利，更屬違法。從而，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

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為供本案犯行所用或所生之物，且各為被告李欣淀、林立綱、沈郁傑、洪志融所有，詳如附表三所載，應在被告四人所犯主文項下分別為沒收之諭知，另依刑法第40條之1 第2 項規定，被告李欣淀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之物（如附表三編號7 至4 所示），應併執行之。至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尚無證據可證與本案相關，亦非違禁物，爰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關於本案犯罪所得：

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5 項明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應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同法第38條之1 第3 項亦定有明文。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業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並全部受償，實際上已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惟若被害人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條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3837、1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犯罪所得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

分權限時，如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又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處分權等，因非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事實審法院得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6 年度台上字第3111號判決意旨參照）。

被告五人於本案審理期間與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均達成調解（見追院卷一第359 至361 頁本院108 年度南司調字第33號調解筆錄），調解內容如下：－編號9 被害人潘緣受詐騙之58萬5,000 元，同意以49萬5,000 元受償，並約定由李欣浤給付29萬5,000 元、林立綱給付20萬元。—編號8 被害人黃文輝受詐騙之34萬5,000 元，同意以32萬5,000 元受償，並約定由李欣浤給付17萬5,000 元、林立綱給付10萬元、曾冠能給付5 萬元。．編號7 被害人吳婉菱受騙之8 萬元，同意以8 萬元受償，並約定由李欣浤給付4 萬元、沈郁傑給付1 萬元、洪志融給付3 萬元。j 編號6 被害人朱麒豪受詐騙之17萬元，同意以16萬5,000 元受償，並約定由李欣浤給付8 萬5,000 元、沈郁傑給付8 萬元。而編號9 被害人潘緣、編號7 被害人吳婉菱、編號6 被害人朱麒豪之上開調解金額，皆已全部受償，有李欣浤、林立綱匯付被害人潘緣之存款執據（見追院卷一第415 頁上方、追院卷二第269 頁）；李欣浤、沈郁傑、洪志融匯付被害人吳婉菱之存匯執據（見追院卷一第413 頁上方、追院卷三第79頁、追院卷二第271 、485 頁）；李欣浤、沈郁傑匯付被害人朱麒豪之存匯執據（見追院卷一第413 頁下方、追院卷三第81至82頁）在卷可證，依前揭說明，自不得再對被告等詐騙該3 位被害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至編號8 被害人黃文輝部分，李欣浤、林立綱均已依上開調解條件履行（見追院卷一第415 頁下方、追院卷二第159 頁），曾冠能則已支付5,000 元、20,000元（見追院卷二第399 頁本院108 年5 月13日公務電話紀錄、

追院卷三第85頁交易明細表），尚餘25,000元未支付履行，而曾冠能在該詐欺犯罪組織擔任收簿手所獲報酬，李欣浤、林立綱均一致供證係詐欺金額之「三成」（見追107營偵567卷第268頁之李欣浤107年3月21日偵訊供述、追107營偵1290卷第43頁之李欣浤107年8月14日偵訊供述、追107營偵823卷第130頁之林立綱107年5月3日偵訊結證），與曾冠能供稱每收購一本簿子可獲得1千至2千元報酬乙節（見追院卷一第306頁）有歧異，參照前揭說明，於共犯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於被害人黃文輝部分之共同正犯有李欣浤、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四人，在未與被害人黃文輝達成調解前，曾冠能就被害人黃文輝部分之犯罪所得，以四分之一計算，為8萬多元，已超過其應理賠被害人黃文輝之金額5萬元，則曾冠能自須全額賠償被害人黃文輝，方能認定曾冠能已將犯罪所得實際返還被害人。曾冠能迄本案宣判前，既僅支付25,000元予被害人黃文輝，本院就其尚未支付之其餘犯罪所得25,000元，自仍應在其所犯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他4位被告則皆已依上開調解條件履行，而將渠等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等，實際上已無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之沒收、追徵。

六、應適用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3項，戶籍法第75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18條、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0條第1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本案經檢察官蘇獏擐、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李俊彬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文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 項但書、第3 項及第98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戶籍法第75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8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手法	詐騙金額及匯入之人頭帳戶	領款方式（車手）及時間、金額	宣告刑
9	潘緣（提出告訴）	李欣浤、林立綱以偽造之「陳佳皇」身分證申請暱稱「比特皇」LINE帳號，加入網際網路之比特幣交易LINE群組，在該交易群組張貼販賣比特幣之不實訊息，潘緣於107 年1 月11日15時30分許在上開LINE群組瀏覽該訊息與之聯絡，李欣浤、林立綱即向潘緣誆稱：可以58萬5,000 元出售比特幣1.3顆云云，致潘緣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50分39秒匯款轉帳。	潘緣匯款轉帳58萬5,000 元至陳佳皇帳號00000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陳佳皇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本院107 年度簡字第18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	李欣浤指揮林立綱於同日15時55分19秒、15時57分19秒將40萬元、5 萬元轉匯入泓科公司玉山銀行帳戶購買比特幣；再指揮沈郁傑持左列人頭帳戶提款卡至臺南市○○區○○里0 之0 號○○○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於同日18時16分36秒、18時17分23秒、18時18分29秒、18時19分12秒、18時	李欣浤指揮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參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 林立綱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曾冠能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岀月。 沈郁傑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續上頁）

				19分59秒，分5 次各提領2 萬元，合計提領10萬元，沈郁傑並獲得5 千元報酬。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黃文輝（提出告訴）	李欣浤、林立綱以偽造之「蔡文傑」身分證申請暱稱「沒變卦」LINE帳號，加入網際網路之比特幣交易LINE群組，在該交易群組張貼販賣比特幣之不實訊息，黃文輝於107 年1 月25日14時許在上開LINE群組瀏覽該訊息與之聯絡，李欣浤、林立綱即張貼出示其上套用沈郁傑大頭照之偽造「蔡文傑」身分證，冒用「蔡文傑」身分向黃文輝誆稱：可以34萬5,000 元出售比特幣1 顆云云，並由沈郁傑持右列人頭帳戶存摺與黃文輝視訊，藉以取信黃文輝，致黃文輝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5 分匯款轉帳。	黃文輝匯款轉帳34萬5,000 元至蔡文傑帳號0000000000000000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蔡文傑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本院另判處有期徒刑4 月）。	李欣浤指揮林立綱於同日15時7 分31秒將34萬4,950 元轉匯入泓科公司玉山銀行帳戶購買比特幣。	李欣浤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立綱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曾冠能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岜月。 沈郁傑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吳婉菱	李欣浤、林立綱以偽造之「康志唯」身分證申請LINE帳號，加入網際網路之以太幣交易LINE群組，在該交易群組張貼販賣以太幣之不實訊息，吳婉菱之姊夫於107 年2 月6 日在上開LINE群組瀏覽該訊息與之聯絡，因而陷於錯誤，指示吳婉菱於同日22時12分31秒匯款轉帳。	吳婉菱匯款轉帳8 萬元至康志唯帳號00000000000000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康志唯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500 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併科罰金3 萬元）。	李欣浤指揮沈郁傑持左列人頭帳戶提款卡至臺南市○○區○○路00號○○區農會之自動櫃員機，於同日22時20分55秒、22時21時33秒、22時22分7 秒、22時22分41秒、22時23分16秒，分5 次各提領2 萬元，合計提領10萬元（其中2 萬元非吳婉菱匯入款項），沈郁傑並獲得5 千元報酬。	李欣浤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立綱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曾冠能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岜月。 沈郁傑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朱麒豪（提出告訴）	李欣浤、林立綱以偽造之「王國任」身分證申請暱稱「輕描淡寫」LINE帳號，加入網際網路之USDT/BTC/ETC貨幣交易LINE群組，在該交易群組張貼販賣以太幣之不實訊息，朱麒豪於107 年2 月11日在上開LINE群組瀏覽該訊息與之聯絡，李欣浤、林立綱即向朱麒豪誆稱：可以17萬元出售7 枚以太幣云云，致朱麒豪陷於錯誤，於同日0 時12分16秒、0 時34分59秒匯款轉帳。	朱麒豪匯款轉帳7 萬元至陳勇銘局號0000000 、帳號0000000 0○○郵局帳戶（係蔡鎰閎提供上開帳戶，陳勇銘不知情，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偵字第5463號為不起訴處分）。	李欣浤指揮洪志融持左列人頭帳戶提款卡至臺南市○○區○○0 之0 號○○○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於同日0 時24分37秒、0 時25時35秒，各提領6 萬元、1 萬元，合計提領7 萬元，洪志融並獲得5 千元報酬。	李欣浤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立綱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曾冠能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岜月。 沈郁傑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續上頁）

			朱麒豪匯款轉帳10萬元至蔡鎰閎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 0○郵局帳戶（蔡鎰閎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朴簡字第96號判處有期徒刑4 月）。	李欣浤指揮沈郁傑持左列人頭帳戶提款卡至臺南市○○區○○○○○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洪志融三人以上共同以網0 之0 號○○○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於同日0 時41分10秒、0 時42時9 秒，各提領6 萬元、4 萬200 元，合計提領10萬200 元（其中200 元非朱麒豪匯入款項），沈郁傑並獲得5 千元報酬。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二：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出處
9	附表一編號9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潘緣存簿匯款紀錄影本	追新營分局警卷第129 頁
		陳佳皇帳號00000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107 年1 月份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71頁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7 年12月21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70071998號函及108 年1 月21日玉山個（集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交易明細資料、顧客泓科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追院卷一第110-5 至110-6 頁、第194-11至194-15頁
		泓科公司負責人劉德正108 年2 月14日警詢及其提出之購買明細資料1張	追院卷一第391至395頁
		被告沈郁傑107 年1 月11日18時16分提領編號9 款項（穿印有「蘇家」字樣之灰色長袖帽T ）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 幀	警一卷第109 至110頁
8	附表一編號8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黃文輝遭詐騙LINE對話紀錄	追永康分局警卷第58至62頁

（續上頁）

		被害人黃文輝轉帳交易明細	追永康分局警卷第55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7 年4 月25日台新作文字第10713485號函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蔡文傑帳戶自107 年1 月1 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之易明細	追永康分局警卷第66至67頁
		玉山銀行107 年4 月19日玉山個（集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資料	追永康分局警卷第63至65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7 年12月21日南市警永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該函檢附泓科公司提供之比特幣與比特幣間之帳戶交易明細、現金交易明細	追院卷一第104-1、104-7 、104-9頁
7	附表一編號7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吳婉菱網路銀行匯款成功畫面照片影本1 件	警一卷第89頁下方
		康志唯帳號000000000000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107 年2 月1 日至同年3 月2 日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73頁
6	附表一編號6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朱麒豪網路轉帳交易明細2 件及轉出帳戶基本資料1 件	警一卷第102 至104頁
		陳勇銘局號0000000 、帳號0000000○○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107 年2 月份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75頁
		蔡鎰閎局號0000000 、帳號0000000○○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107 年2 月份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74頁
		被告洪志融107 年2 月11日第一次提	警一卷第111 、

（續上頁）

		領編號6 款項（穿胸前為GAP 字樣之上衣，外罩雨衣，外觀深色之愛迪達球鞋）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7幀	112 頁、114 頁上方、警二卷第10頁
		被告沈郁傑107 年2 月11日第一次提領編號6 款項（穿左胸前為Roots 字樣之外套）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4 幀；第二次提領編號6 款項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 幀	警一卷第113 頁、警二卷第9 頁下方、第10頁下方；警一卷第115至117頁
		被告沈郁傑、洪志融提領編號6 款項時所用車輛及號牌之監視錄影擷取照片1 幀；行車動線之路口監視錄影擷取照片共44幀	警一卷第114 頁下方；警二卷第5 至8 頁、9 頁上方、11至28頁
		被告洪志融提領編號6 款項後將提款卡燒燬處（○○區○○○後方排水溝）之現場照片2 幀（拍攝時間：107 年3 月7 日9 時40分）	警一卷第105 頁上方、125 頁下方
5	李欣浤指揮車手沈郁傑領款	沈郁傑提出其與李欣浤對話紀錄之手機截圖畫面 第105至107頁 14:38 沈郁傑：我在我奶奶這裡 怎麼了 14:41 李欣泫：又需要你領錢了 沈郁傑：領什麼錢 李欣泫：跟人調錢 我沒辦法領 14:42 沈郁傑：你說群主那個嗎 李欣泫：不是賺的 發些薪水給你 對 沈郁傑：… 李欣宏：點屁哦 沈郁傑：你該不會直接叫他匯我的吧 李欣泫：他會匯給我啊 14:43	警一卷第105 至108頁

（續上頁）

		李欣泫：他跟我約定 沈郁傑：然後你在轉給我這樣嗎 14:43 李欣泫：他告是告我 我不會讓他告這個要還錢的 對 沈郁傑：恩恩好 14:44 李欣泫：方便過來了嗎？還是要去哪帶你 沈郁傑：我還要顧我奶奶 14:45 沈郁傑：他好了你直接跟我說我去領就好 你在過來跟我拿 不然我現在走開會被我媽罵死 李欣泫：好 14:46 沈郁傑：恩恩 14:46 李欣泫：700 沈郁傑：什麼700 李欣泫：00000000000000（非本案人頭帳戶） 14:47 李欣泫：幫我對一下 沈郁傑：恩恩 不要髒的欸 李欣泫：乾淨的 沈郁傑：恩恩 怕我簿子死掉 18:33 李欣泫：妳妹12點以前會回嗎 不然領不完 18:45 沈郁傑：我不知道安 我也沒問他他都還沒回我 18:46 李欣泫：恩 好的 沈郁傑：宏哥 你確定這筆乾淨嗎 不要害我出事餒 李欣泫：確定啊	

（續上頁）

		18:47 李欣浤：還有錢在我帳戶欸 沈郁傑：我等等在打給我妹 李欣浤：好 18:48 沈郁傑：我怕我帳戶壞掉 不要我帳戶借你　結果變我帳戶壞掉 18:49 李欣浤：放心啦 18:49 沈郁傑：我會被我媽殺了 哈哈 李欣浤：我不會亂搞 沈郁傑：OK 李欣浤：我用我女友的欸 第108頁 18:22 李欣浤：好 23:26 李欣浤：欸在嗎（附上貼圖） 23:27 李欣浤：演戲配合我 回我 沈郁傑：？ 李欣浤：你有辦法 借我十萬嗎 急用 23:35 李欣浤：12點前可以嗎 23:36 李欣浤：急 23:37 沈郁傑：12點前可能沒辦法 李欣浤：…說有正要匯給我 23:38 沈郁傑：有正要匯給你 李欣浤：快點 你跟家人借的嗎 沈郁傑：恩啊 李欣浤：感謝 23:39 李欣浤：匯好說一下 沈郁傑：好	

（續上頁）

4	本案搜索扣押經過	警方於107 年3 月7 日8 時15分前往臺南市○○區○○路○○○ 號搜索之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一卷第17至21頁
		警方於107 年3 月7 日8 時50分前往臺南市○○區○○路○ ○○○號沈郁傑住處搜索之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一卷第11至16頁
		警方於107 年3 月7 日8 時前往臺南市○○區○○路○○號洪志融住處搜索之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一卷第45、49至53頁
		上開　　之查扣物品照片13幀	警一卷第118 至125頁上方
		警方持拘票於107 年3 月20日19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巷0 號拘提李欣淀執行附帶搜索之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拘提及搜索現場照片8 幀；扣案手機照片4 張、扣案筆記本封面及內頁照片各1 張；扣案3 個隨身碟之勘驗筆錄及勘驗擷取照片	追新營分局警卷第36至38、45至48頁；追院卷一第340-1 至340-5頁；追院卷二第90至153頁

附表三：

編號	應沒收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依據及原因	扣押時、地
9	IPHONE6 手機1 支及內搭之0000000000門號SIM 卡1 枚。	被告沈郁傑所有，供其與共犯李欣淀、曾冠能聯絡提領詐欺款項使用，為本案犯罪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見警一卷第2 至3 頁、追院卷二第86、460頁之沈郁傑供述）	警方於107 年3 月7 日8 時15分前往臺南市○○區○○路000 號持票搜索扣押。
8	IPHONE手機1 支及內	被告洪志融所有，供其提領附表一編	警方於107 年3 月7 日8

（續上頁）

	搭之0000000000門號SIM 卡1 枚。	號6 被害人朱麒豪詐欺款項時，與共犯沈郁傑聯絡使用，為本案犯罪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宣告沒收。 （見追院卷二第86頁之洪志融供述）	時前往臺南市○○區○○路00號洪志融住處持票搜索扣押。
7	IPHONE手機1 支（序號000000000000000）及內搭之0000000010門號SIM 卡1 枚。	被告李欣淀所有，供其為本案集團詐騙犯行時，與共犯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等人聯絡使用，為本案犯罪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宣告沒收。 （見追院卷一第308 頁之沈郁傑、李欣淀供述、追院卷二第88頁之李欣淀供述、警一卷第105 頁下方至107 頁之沈郁傑扣案IPHONE6 手機截圖畫面、追院卷一第340-1 頁之該扣案手機照片1 張）	警方持拘票於107 年3 月20日19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巷0號拘捕李欣淀後，執行附帶搜索扣押。
6	三星牌手機1 支（序號000000000000000）及內搭之0000000000門號SIM 卡1 枚。	被告李欣淀所有，供其為本案集團詐騙犯行時，與共犯林立綱、曾冠能、沈郁傑等人聯絡使用，為本案犯罪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宣告沒收。 （見追院卷一第301 頁之曾冠能供述、追院卷二第88頁之李欣淀供述、追院卷一第340-3 頁之該扣案手機照片1 張）	警方持拘票於107 年3 月20日19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巷0號拘捕李欣淀後，執行附帶搜索扣押。
5	手提電腦1 台（含充電線）。	被告李欣淀所有，用來偽造人頭帳戶者之國民身分證，以便出示取信被害人，為本案犯罪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宣告沒收。 （見追院卷二第88頁之李欣淀供述）	警方持拘票於107 年3 月20日19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巷0號拘捕李欣淀後，執行附帶搜索扣押。
4	裝置名稱「SP UFD U2 」之白色隨身碟1 個。	被告李欣淀所有，其內是李欣淀偽造人頭帳戶者之國民身分證資料圖檔，為本案犯罪工具產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宣告沒收。 （見追院卷二第91至92頁之李欣淀與林立綱供述、第92至96及99至153 頁本院勘驗該隨身碟內容之107 年12月19日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	警方持拘票於107 年3 月20日19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巷0號拘捕李欣淀後，執行附帶搜索扣押。
3	外觀標誌為Verbatim之隨身碟1 個。	被告林立綱所有，於電腦當機時用來還原、修復系統，及覆蓋詐騙資料的	警方持拘票於107 年3 月20日19時15分許，在臺南

（續上頁）

		應用程式檔案，與本案集團詐騙犯行之實施有關聯性，為本案犯罪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宣告沒收。 （見追院卷二第90頁之李欣浤供述、第91頁之林立綱供述）	市○○區○○路○○○ 巷0號拘捕李欣浤後，執行附帶搜索扣押。

附表四：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不宣告沒收之理由	扣押時、地
9	亞太電信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SIM 卡各1枚。	被告沈郁傑所有，平常通訊聯絡使用，與本案集團詐騙犯行無關。 （見追院卷二第460 頁之沈郁傑供述）	警方於107 年3 月7 日8時15分前往臺南市○○區○○路000 號持票搜索扣押。
8	白色拖鞋1 雙、白色安全帽1 頂。	僅是被告沈郁傑前往提款機提款時之穿戴物品，與本案集團詐騙犯行之實施無直接關聯性，非屬犯罪工具產物。	警方於107 年3 月7 日8時15分前往臺南市○○區○○路000 號持票搜索扣押。
7	印有「蘇家」之白色長袖上衣1 件。	僅是被告沈郁傑前往提款機提款時之穿戴物品，與本案集團詐騙犯行之實施無直接關聯性，非屬犯罪工具產物。	警方於107 年3 月7 日8時50分前往臺南市○○區○○路0 之00號沈郁傑住處持票搜索扣押。
6	ADIDAS黑色運動鞋1雙、GAP 灰色連帽外套1 件。	僅是被告洪志融前往提款機提款時之穿戴物品，與本案集團詐騙犯行之實施無直接關聯性，非屬犯罪工具產物。	警方於107 年3 月7 日8時前往臺南市○○區○○路00號洪志融住處持票搜索扣押。
5	筆記本1本。	僅是被告李欣浤書寫大陸網銀操作方法，作為其個人設定網銀帳號密碼使用，與本案集團詐騙犯行之實施無關，非屬本案犯罪工具產物。 （見追新營分局警卷第22頁之李欣浤供述、追院卷二第88頁之李欣浤供述、追院卷一第340-5 頁之扣案筆記本封面及內頁照片各1 張）	警方持拘票於107 年3 月20日19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巷0號拘捕李欣浤後，執行附帶搜索扣押。
4	外觀標誌為Gigastone 之隨身碟1 個。	僅是被告李欣浤幫遊藝場製作、列印點數的檔案資料，所有，於電腦當機時用來還原、修復系統，及覆蓋詐騙資料的應用程式檔案，與本案集團詐騙犯行之實施無關，非屬本案犯罪工	警方持拘票於107 年3 月20日19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巷0號拘捕李欣浤後，執行附帶搜索扣押。

（續上頁）

		具產物。 （見追院卷二第91頁之李欣淀供述）	
3	李承宗郵局存簿1 本、提款卡1 張及身分證1 張。	非匯、領本案詐欺款項所用之人頭帳戶資料，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集團詐騙犯行之實施具關聯性，非屬本案犯罪工具產物。	警方持拘票於107 年3 月20日19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巷0號拘捕李欣淀後，執行附帶搜索扣押。
2	曾明輝玉山銀行存摺1 本、金融卡1 張及身分證影本1 張。	非匯、領本案詐欺款項所用之人頭帳戶資料，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集團詐騙犯行之實施具關聯性，非屬本案犯罪工具產物。	警方於107 年3 月7 日8時15分前往臺南市○○區○○路000 號持票搜索扣押。
1	陳義翰華南商業銀行存摺1 本、金融卡1 張及身分證影本1 張。	非匯、領本案詐欺款項所用之人頭帳戶資料，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集團詐騙犯行之實施具關聯性，非屬本案犯罪工具產物。	警方於107 年3 月7 日8時15分前往臺南市○○區○○路000 號持票搜索扣押。
0	K盤1組。	被告沈郁傑所有，用來施用愷他命之器具，與本案集團詐騙犯行之實施無關聯性存在，非屬本案犯罪工具產物。	警方於107 年3 月7 日8時15分前往臺南市○○區○○路000 號持票搜索扣押。
%	子彈18顆。	被告沈郁傑持有，與本案集團詐騙犯行之實施無關聯性存在，非屬本案犯罪工具產物。倘具殺傷力，則屬另案違禁物，不宜於本案宣告沒收。	警方於107 年3 月7 日8時15分前往臺南市○○區○○路000 號持票搜索扣押。
9	橘色軟糖8顆。	被告李欣淀所有，據其供述是助眠用的退黑激素，無證據證明與本案集團詐騙犯行之實施具關聯性，非屬本案犯罪工具產物。 （見追新營分局警卷第22至23頁之李欣淀供述）	警方於107 年3 月20日20時10分前往臺南市○○區○○里○○街00號李欣淀住處持票及經其同意搜索扣押。